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

103.11.26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104.4.15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4點）
112.5.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6點）

一、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入得以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所稱來校交流，係指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、交換、進修、研習及以個人身分（未透過他校協助）自行前來者。

三、收費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就讀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：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。

（二）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者：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，每月應繳費用以表內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。

（三）已簽訂姐妹校至本校交換學生，學雜費之繳交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。

四、本項收入依校務基金30%，院級單位5%、系（所）級單位45%，國際事務處20%分配。

五、經費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、研究、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。

（二）外國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。

（三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、業務、差旅費、維護等支出。

六、當年度收支如有結餘，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；金額在2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其中20%納入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餘80%得留供為原單位以後年度累績使用。

七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